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 代码	2018041001000409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20.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5206580元，实际支出为5175780元，预算执行率为99.4%。该项目经费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费、培训费、包组三监理服务费第二期款、包组一（数据采集生产）第二期款、包组二（成果检查验收）第二期款，项目的实施将获取土地利用数据，有利中山市更好地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单位已补充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及质检单位检查报告，由于三调项目尚在开展过程中，未形成最终的监理总结、验收报告。 二、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补充了资金使用明细及各项资金支出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单独的辅助账进行项目核算，记账凭证附件齐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绩效表现 1. 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了项目自评表中效益指标，但是存在效益指标设置定性描述较多，指标量化程度较低且由于项目尚在开展过程中，省自然资源厅明确要求不得对外提供，因此部分效益需要待项目完成后才能体现，故效益指标未能提供具体的数据资料； 2. 根据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没有明显的服务对象，因此难以衡量公众满意度，但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深入各个镇区的村社，在开展数据采集过程中有可能牵涉部分群众利益，故建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同时根据项目出具的成果报告可用于各项保护自然资源工作的开展作为依据，缺少对项目成果的应用率考核及使用该成果的部门、科室对成果的满意度情况。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自评工作质量还有待提高，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补充项目监理工作情况的监理日志、监理总结、监理报告等材料，以及补充质检单位开展质量检查的自检、市级外业抽检等检查报告，完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材料完整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以便核查项目记账凭证的各子项信息是否一致； 3.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各个记账凭证建立单独的材料文件，提高资金管理材料审核的速度，节省审核时间。 二、绩效提升 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满足既能较好体现项目绩效，又能便于后期考核衡量的原则，提高效益指标量化程度，增加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数量，在效益指标方面，需设置三个或者三个以上可量化的个性化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增设“提高土地资源管理水平”等可量化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针对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设置更加全面的个性化指标，充分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熊飞、黎诚、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